

证券代码：000009

证券简称：中国宝安

公告编号：2014-013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贝特瑞公司定向增资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参与贝瑞特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关于拟参与贝特瑞公司定向增资的公告》。现将该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贝特瑞公司”）本次定向增资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，增资数量 1000 万股，每股价格 25 元，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2.5 亿元。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验资报告》（众环深分验字[2014]第 001 号），截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止，贝特瑞公司已收到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（实收资本）人民币 2.5 亿元，其中 100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（实收资本），其余 2.4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，本次增资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。贝特瑞公司本次增资后，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47,378,014 股，持股比例为 57.7781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贝特瑞公司已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成权益交割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